

第三條附表一修正規定

附表一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

壹、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42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法規與通識	10小時
(一)	企業經營風險與安全衛生(含組織協調與溝通)	2小時
(二)	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含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查法、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等相關法規)	5小時
(三)	職業安全衛生概論	3小時
二	一般行業管理制度	12小時
(一)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含管理計畫及管理規章)	3小時
(二)	風險評估(含危害辨識、製程安全評估、危害控制)	3小時
(三)	承攬管理(含採購管理及變更管理)	4小時
(四)	緊急應變管理(含急救)	2小時
三	一般行業管理實務(含職災案例研討)	20小時
(一)	墜落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2小時
(二)	機械安全管理實務	2小時
(三)	火災爆炸預防管理實務	2小時
(四)	感電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2小時
(五)	倒塌崩塌危害預防管理實務(含物體飛落、被撞危害預防)	1小時
(六)	化學性危害預防管理實務(含缺氧危害預防)	4小時
(七)	物理性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2小時
(八)	職場健康管理實務(含生物病原體、職場霸凌防治及身心健康危害預防)	3小時
(九)	職業災害調查處理與統計	2小時

貳、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35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法規與通識	10小時
(一)	企業經營風險與安全衛生(含組織協調與溝通)	2小時
(二)	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含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查法、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等相關法規)	5小時
(三)	職業安全衛生概論	3小時
二	一般行業管理制度	8小時
(一)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2小時
(二)	風險評估(含危害辨識、製程安全評估、危害控制)	2小時
(三)	承攬管理(含採購管理)	3小時
(四)	緊急應變管理(含急救)	1小時
三	一般行業管理實務(含職災案例研討)	17小時
(一)	墜落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2小時
(二)	機械安全管理實務	2小時
(三)	火災爆炸預防管理實務	2小時
(四)	感電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2小時
(五)	倒塌崩塌危害預防管理實務(含物體飛落、被撞危害預防)	1小時
(六)	化學性危害預防管理實務(含缺氧危害預防)	3小時
(七)	物理性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2小時
(八)	職場健康管理實務(含生物病原體、職場霸凌防治及身心健康危害預防)	2小時
(九)	職業災害調查處理與統計	1小時

參、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21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法規與通識	6小時
(一)	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含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查法、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等相關法規）	4小時
(二)	職業安全衛生概論	2小時
二	一般行業管理制度	4小時
(一)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2小時
(二)	風險評估（含危害辨識、危害控制）	1小時
(三)	承攬管理	1小時
三	一般行業管理實務（含職災案例研討）	11小時
(一)	職業安全管理實務（含墜落、倒塌崩塌、物體飛落、被夾被捲、被撞、感電及火災爆炸預防）	5小時
(二)	職業衛生管理實務（含物理性及化學性危害預防）	3小時
(三)	職場健康管理實務（含生物病原體、職場霸凌防治及身心健康危害預防）	2小時
(四)	職業災害調查處理	1小時

肆、丁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6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概要(含雇主法定責任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	2小時
二	安全衛生管理實務	2小時
三	危害辨識預防	1小時
四	緊急事故應變處理(含急救常識)	1小時

附註：丁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訓練對象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2條所定第2類或第3類事業之事業單位，且勞工人數在5人以下之雇主或其代理人。

第四條附表二修正規定

附表二 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

壹、營造業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42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法規與通識	14小時
(一)	企業經營風險與安全衛生(含組織協調與溝通)	2小時
(二)	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含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查法、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等相關法規)	5小時
(三)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4小時
(四)	職業安全衛生概論	3小時
二	營造業管理制度	10小時
(一)	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含管理計畫及管理規章)	3小時
(二)	施工風險評估(含工程設計及施工規劃階段)	4小時
(三)	營造業承攬管理(含採購管理及變更管理)	3小時
三	營造業管理實務(含職災案例研討)	18小時
(一)	工法安全介紹(含建築工程、橋梁工程、隧道工程等)	3小時
(二)	倒塌崩塌危害預防管理實務(含施工架、支撐架、擋土設施等假設工程安全)	3小時
(三)	墜落危害預防管理實務(含施工架、鋼構、屋頂、模板支撐等高處作業防護)	2小時
(四)	施工機械設備安全管理實務(含起重升降機具、高空工作車管理)	2小時
(五)	感電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2小時
(六)	物體飛落等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2小時
(七)	火災爆炸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1小時
(八)	職業病預防管理實務(含缺氧、局限空間、高氣溫及人因性危害)	2小時
(九)	職業災害調查處理與統計	1小時

貳、營造業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35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法規與通識	10小時
(一)	企業經營風險與安全衛生(含組織協調與溝通)	2小時
(二)	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含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查法、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等相關法規)	3小時
(三)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3小時
(四)	職業安全衛生概論	2小時
二	營造業管理制度	7小時
(一)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2小時
(二)	施工風險評估(含工程設計及施工規劃階段)	3小時
(三)	營造業承攬管理(含採購管理)	2小時
三	營造業管理實務(含職災案例研討)	18小時
(一)	工法安全介紹(含建築工程、橋梁工程、隧道工程等)	3小時
(二)	倒塌崩塌危害預防管理實務(含施工架、支撐架、擋土設施等假設工程安全)	3小時
(三)	墜落危害預防管理實務(含施工架、鋼構、屋頂、模板支撐等高處作業防護)	2小時
(四)	施工機械設備安全管理實務(含起重升降機具、高空工作車管理)	2小時
(五)	感電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2小時
(六)	物體飛落等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2小時
(七)	火災爆炸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1小時
(八)	職業病預防管理實務(含缺氧、局限空間、高氣溫及人因性危害)	2小時
(九)	職業災害調查處理與統計	1小時

參、營造業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26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法規與通識	4小時
(一)	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含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查法、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等相關法規)	2小時
(二)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2小時
二	營造業管理制度	4小時
(一)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1小時
(二)	施工風險評估(含工程設計及施工規劃階段)	2小時
(三)	營造業承攬管理	1小時
三	營造業管理實務(含職災案例研討)	18小時
(一)	工法安全介紹(含建築工程、橋梁工程、隧道工程等)	3小時
(二)	倒塌崩塌危害預防管理實務(含施工架、支撐架、擋土設施等假設工程安全)	2小時
(三)	墜落危害預防管理實務(含施工架、鋼構、屋頂、模板支撐等高處作業防護)	2小時
(四)	施工機械設備安全管理實務(含起重升降機具、高空工作車管理)	2小時
(五)	感電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2小時
(六)	物體飛落等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2小時
(七)	火災爆炸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1小時
(八)	職業病預防管理實務(含缺氧、局限空間、高氣溫及人因性危害)	2小時
(九)	職業災害調查處理	1小時

第五條附表三修正規定

附表三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

壹、職業安全管理師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130小時，內含實作6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58小時
(一)	勞動法簡介(含勞動檢查法規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	3小時
(二)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3小時
(三)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6小時
(四)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3小時
(五)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2小時
(六)	勞工健康法規簡介(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及職場霸凌防治準則等)	2小時
(七)	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	2小時
(八)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3小時
(九)	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	3小時
(十)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	3小時
(十一)	有害物質危害預防法規(含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鉛中毒預防規則、粉塵危害預防標準、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等)	3小時
(十二)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3小時
(十三)	缺氧症預防規則(含局限空間危害預防)	3小時
(十四)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及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	2小時
(十五)	具有危險性之機械及設備安全相關法規(含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等)	3小時
(十六)	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	3小時
(十七)	危害性化學品管理相關法規(含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新化學物質登記管理辦法、管制性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許可管理辦法、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	3小時
(十八)	製程安全評估定期實施辦法	3小時

(十九)	具有特殊危害之作業相關法規(含高溫作業勞工工作息時間標準、重體力勞動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精密作業勞工視機能保護設施標準、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等)	2小時
(二十)	機械設備器具安全相關管理法規(含機械類產品型式驗證實施及監督管理辦法、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登錄辦法、機械設備器具監督管理辦法等)	3小時
二	職業安全衛生計畫及管理	16小時
(一)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含承攬管理、採購管理及變更管理)	4小時
(二)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製定	2小時(含實作1小時)
(三)	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製定	6小時(含實作2小時)
(四)	工作安全分析與安全作業標準之製定	4小時(含實作2小時)
三	專業課程	56小時
(一)	職業安全進階導論	3小時
(二)	風險評估(含施工風險評估)	2小時
(三)	營造作業安全	3小時
(四)	電氣安全	3小時
(五)	機械安全防護	3小時
(六)	工作場所設計與佈置	3小時
(七)	系統安全與失控反應控制	4小時
(八)	損失控制與風險管理	4小時
(九)	火災爆炸危害預防	3小時
(十)	職業衛生與職業病預防概論	3小時
(十一)	危害性化學品危害及評估管理	3小時
(十二)	個人防護具	3小時
(十三)	人因工程	3小時
(十四)	勞動生理	2小時
(十五)	職場健康管理(含身心健康危害、職場霸凌防	2小時

	治、菸害防制及愛滋病防治)	
(十六)	作業環境控制工程	3小時
(十七)	組織協調與溝通(含職業倫理)	2小時
(十八)	職業災害調查處理與統計	3小時(含實作1小時)
(十九)	安全衛生監測儀器	4小時(安全及衛生各2小時)

貳、職業衛生管理師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130小時，內含實作6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51小時
(一)	勞動法簡介(含勞動檢查法規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	3小時
(二)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3小時
(三)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6小時
(四)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3小時
(五)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2小時
(六)	勞工健康相關法規(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及職場霸凌防治準則等)	3小時
(七)	危險性工作場所安全管理相關法規(含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製程安全評估定期實施辦法等)	2小時
(八)	營造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2小時
(九)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	2小時
(十)	鉛中毒預防規則	2小時
(十一)	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	2小時
(十二)	粉塵危害預防標準	2小時
(十三)	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	2小時
(十四)	缺氧症預防規則(含局限空間危害預防)	3小時
(十五)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3小時
(十六)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	2小時
(十七)	危害性化學品管理相關法規(含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新化學物質登記管理辦法、管制性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許可管理辦法、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	3小時
(十八)	具有特殊危害之作業相關法規(含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重體力勞動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精密作業勞工視機能保護設施標準、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及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等)	4小時

(十九)	具有危險性之機械及設備安全相關法規簡介(含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等)	2小時
二	職業安全衛生計畫及管理	16小時
(一)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含承攬管理、採購管理及變更管理)	4小時
(二)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製定	2小時(含實作1小時)
(三)	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製定	6小時(含實作2小時)
(四)	工作安全分析與安全作業標準之製定	4小時(含實作2小時)
三	專業課程	63小時
(一)	職業安全進階導論	3小時
(二)	職業衛生與職業病預防概論	3小時
(三)	危害性化學品暴露風險評估及管理	4小時
(四)	健康風險評估	3小時
(五)	個人防護具(含呼吸防護計畫)	4小時
(六)	噪音振動	3小時
(七)	溫濕環境	3小時
(八)	採光與照明	2小時
(九)	非游離輻射與游離輻射	3小時
(十)	作業環境監測概論	3小時
(十一)	物理性因子環境監測(含監測儀器)	3小時
(十二)	化學性因子環境監測(含監測儀器)	3小時
(十三)	工業毒物學概論	2小時
(十四)	勞動生理	2小時
(十五)	職場身心健康管理(含職場霸凌防治)	3小時
(十六)	勞工健康與分級管理(含生物病原體危害、母性健康保護、菸害防制及愛滋病防治)	2小時
(十七)	急救	3小時
(十八)	作業環境控制工程	3小時
(十九)	組織協調與溝通(含職業倫理)	2小時

(二十)	職業災害調查處理與統計	3小時 (含實作1小時)
(二十一)	通風與換氣	3小時
(二十二)	局部排氣控制與設計	3小時

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115小時，內含實作6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43小時
(一)	勞動法簡介(含勞動檢查法規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	3小時
(二)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3小時
(三)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6小時
(四)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3小時
(五)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2小時
(六)	勞工健康法規簡介(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及職場霸凌防治準則等)	2小時
(七)	危險性工作場所安全管理相關法規(含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製程安全評估定期實施辦法等)	2小時
(八)	營造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2小時
(九)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2小時
(十)	缺氧症預防規則(含局限空間危害預防)	3小時
(十一)	具有危險性之機械及設備安全相關法規簡介(含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等)	2小時
(十二)	機械設備器具安全相關管理法規(含機械類產品型式驗證實施及監督管理辦法、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登錄辦法、機械設備器具監督管理辦法等)	3小時
(十三)	危害性化學品管理相關法規(含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新化學物質登記管理辦法、管制性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許可管理辦法、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	3小時
(十四)	有害物質危害預防法規(含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鉛中毒預防規則、粉塵危害預防標準、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等)	3小時
(十五)	具有特殊危害之作業相關法規(含高溫作業勞工工作息時間標準、重體力勞動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精密作業勞工視機能保護設施標準、	2小時

	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等)	
(十六)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及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	2小時
二	職業安全衛生計畫及管理	16小時
(一)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含承攬管理、採購管理及變更管理)	4小時
(二)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制定	2小時(含實作1小時)
(三)	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制定	6小時(含實作2小時)
(四)	工作安全分析與安全作業標準之制定	4小時(含實作2小時)
三	專業課程	56小時
(一)	職業安全概論	3小時
(二)	風險評估(含施工風險評估)	2小時
(三)	營造作業安全	3小時
(四)	電氣安全	3小時
(五)	機械安全防護	3小時
(六)	墜落災害防止(含倒塌、崩塌)	4小時
(七)	火災爆炸防止	3小時
(八)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管理	3小時
(九)	物料處置	2小時
(十)	職業衛生與職業病預防概論	3小時
(十一)	個人防護具	3小時
(十二)	物理性危害預防	2小時
(十三)	化學性危害預防	2小時
(十四)	急救	3小時
(十五)	職場健康管理(含身心健康危害、職場霸凌防治、菸害防制及愛滋病防治)	2小時
(十六)	作業環境控制工程	3小時
(十七)	組織協調與溝通(含職業倫理)	2小時
(十八)	職業災害調查處理與統計	3小時(含實作1

		小時)
(十九)	安全衛生監測儀器	4小時 (安全及衛生各2小時)
(二十)	通風與換氣	3小時

第六條附表四修正規定

附表四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

壹、甲級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98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相關法規	20小時
(一)	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	3小時
(二)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	3小時
(三)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2小時
(四)	有害物質危害預防法規	6小時
(五)	缺氧症預防規則	2小時
(六)	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	4小時
二	化學性危害認識	7小時
(一)	工業製程及化學性因子	4小時
(二)	化學性危害因子之認識	3小時
三	危害通識法規及實務	4小時（含法規2小時、實務2小時）
四	採樣技術	25小時
(一)	採樣準備（含採樣設備準備、整備、校準及採樣條件之決定）	6小時（含實習3小時）
(二)	氣狀有害物採樣	9小時（含實習4小時）
(三)	粒狀有害物採樣	8小時（含實習3小時）
(四)	樣本之處理、保存與運送	2小時
五	樣本分析概要	7小時
(一)	常用分析儀器簡介	3小時
(二)	建議採樣分析參考方法之應用	4小時
六	直讀式儀器及設備	6小時（含實習2

		小時)
七	作業環境監測計畫 (含採樣策略)	6小時
八	監測結果評估與處理	5小時
(一)	監測結果評估及處理	3小時
(二)	各種採樣設備之維護保養	2小時
九	作業環境改善實務	6小時
十	工業通風	5小時 (含實習2小時)
十一	個人防護具	3小時 (含實習1小時)
十二	與認可分析實驗室之聯繫	2小時
十三	作業環境監測管理系統介紹	2小時

貳、甲級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79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13小時
(一)	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	3小時
(二)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	3小時
(三)	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相關法規（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之衛生部分）	3小時
(四)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2小時
(五)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含安全資料表之說明）	2小時
二	熱環境監測	16小時
(一)	熱危害認識	6小時（含實際演算2小時）
(二)	熱環境測定	6小時（含實習3小時）
(三)	熱環境控制及改善	4小時
三	噪音測定	42小時
(一)	聲音之認識	6小時
(二)	噪音測定	24小時（含實習18小時）
(三)	噪音評估	6小時
(四)	噪音控制	6小時
四	作業環境監測計畫（含採樣策略）	4小時
五	個人防護具	4小時（含實習2小時）

參、乙級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61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	2小時
二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	2小時
三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2小時
四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2小時
五	有害物質危害預防法規	4小時
六	缺氧症預防規則	2小時
七	化學性因子之認識	3小時
八	工業製程與化學性危害因子	3小時
九	容許濃度之認識與運用	7小時(含實際演算4小時)
十	採樣準備(含採樣設備準備、整備、校準及採樣條件之決定)	6小時(含實習3小時)
十一	氣狀有害物採樣	5小時(含實習3小時)
十二	粒狀有害物採樣	5小時(含實習3小時)
十三	樣本之處理、保存與運送	2小時
十四	常用分析儀器簡介	2小時
十五	標準分析參考方法之應用	3小時
十六	直讀式儀器及設備	3小時(含實習1小時)
十七	作業環境監測計畫(含採樣策略)	3小時
十八	監測結果評估與處理	2小時
十九	與認可實驗室之連繫(分工)	1小時
二十	作業環境監測管理系統介紹	2小時

肆、乙級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56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	2小時
二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	2小時
三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2小時
四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之衛生部分	2小時
五	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	2小時
六	熱危害認識	6小時（ 含實際 演算2小 時）
七	熱環境測定	6小時（ 含實習3 小時）
八	聲音之認識	6小時
九	噪音測定	24小時 （含實 習18小 時）
十	個人防護具	4小時（ 含實習2 小時）

第十一條附表九修正規定

附表九 有害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

壹、有機溶劑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18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有機溶劑作業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2小時
二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	3小時
三	有機溶劑之主要用途及毒性	2小時
四	有機溶劑之測定	2小時
五	有機溶劑作業環境改善及安全衛生防護具	3小時
六	通風換氣裝置及其維護	3小時
七	有機溶劑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	3小時

貳、鉛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18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鉛作業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2小時
二	鉛中毒預防規則	3小時
三	鉛之主要用途及毒性	2小時
四	鉛之測定	2小時
五	鉛作業環境改善及安全衛生防護具	3小時
六	通風換氣裝置及其維護	3小時
七	鉛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	3小時

參、四烷基鉛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18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四烷基鉛作業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2小時
二	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	3小時
三	四烷基鉛之主要用途及毒性	2小時
四	四烷基鉛之測定	2小時
五	四烷基鉛作業環境改善及安全衛生防護具	3小時
六	通風換氣裝置及其維護	3小時
七	四烷基鉛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	3小時

肆、缺氧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18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缺氧危險作業及局限空間作業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3小時
二	缺氧症預防規則	3小時
三	缺氧危險場所危害預防及安全衛生防護具	3小時
四	缺氧危險場所之環境測定	3小時
五	缺氧事故處理及急救	3小時
六	缺氧危險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	3小時

伍、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18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2小時
二	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	3小時
三	特定化學物質之主要用途及毒性	2小時
四	特定化學物質之漏洩預防及作業環境改善與安全衛生防護具	3小時
五	特定化學物質之測定	2小時
六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危害及急救	1小時
七	通風換氣裝置及其維護	3小時
八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	2小時

陸、粉塵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18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粉塵作業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3小時
二	粉塵危害預防標準	3小時
三	粉塵危害及測定	3小時
四	粉塵作業環境改善及安全衛生防護具	3小時
五	通風換氣裝置及其維護	3小時
六	粉塵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	3小時

柒、高壓室內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18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異常氣壓作業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2小時
二	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	3小時
三	壓氣施工法	3小時
四	輸氣及排氣	3小時
五	異常氣壓危害	3小時
六	減壓表演練實習	4小時

捌、潛水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36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潛水安全作業計畫撰擬與評定	4小時
二	潛水氣體需求計算	4小時
三	潛水減壓程序與緊急程序	6小時
四	潛水作業之溝通與協調	2小時
五	現場指揮監督實務	4小時
六	潛水作業安全衛生管理	4小時
七	潛水疾病的預防、症狀鑑別與處置	4小時
八	潛水作業狀況模擬與案例探討	8小時

第十二條附表十修正規定

附表十 具有危險性機械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

壹、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及吊升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斯達卡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38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起重機具相關法規	2小時
二	固定式起重機種類型式及其機能	3小時
三	固定式起重機構造與安全裝置	3小時
四	原動機及電氣相關知識	3小時
五	起重及吊掛相關力學知識	2小時
六	起重及吊掛安全作業要領	4小時
七	起重吊掛事故預防與處置	3小時
八	固定式起重機自動檢查與檢點維護	2小時
九	起重機運轉、吊掛操作與指揮實習	16小時

附註：

1. 固定式起重機依「架空式-地面操作」、「架空式-機上操作」或「伸臂式」等，選擇各該機型及術科實習場地操作。
2. 實習課程應15人以下為1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3. 「起重機運轉、吊掛操作與指揮實習」課程以技術士技能檢定擬真系統辦理者，其操作時數得列為實習時數。

貳、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38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起重機具相關法規	2小時
二	移動式起重機種類型式及其機能	3小時
三	移動式起重機構造與安全裝置	3小時
四	內燃機、油壓驅動裝置及電氣相關知識	3小時
五	起重及吊掛相關力學知識	2小時
六	起重及吊掛安全作業要領	4小時
七	起重吊掛事故預防與處置	3小時
八	移動式起重機自動檢查與檢點維護	2小時
九	起重機運轉、吊掛與指揮實習	16小時

附註：

1. 移動式起重機依「伸臂可伸縮」或「伸臂不可伸縮」，選擇各該機型及術科實習場地操作。
2. 實習課程應15人以下為1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3. 「起重機運轉、吊掛與指揮實習」課程以技術士技能檢定擬真系統辦理者，其操作時數得列為實習時數。

參、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人字臂起重桿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38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起重機具相關法規	2小時
二	人字臂起重桿種類型式及其機能	3小時
三	人字臂起重桿構造與安全裝置	3小時
四	原動機及電氣相關知識	3小時
五	起重及吊掛相關力學知識	2小時
六	起重及吊掛安全作業要領	4小時
七	起重吊掛事故預防與處置	3小時
八	人字臂起重桿自動檢查與檢點維護	2小時
九	人字臂起重桿運轉、吊掛與指揮實習	16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15人以下為1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肆、導軌或升降路之高度在二十公尺以上之營建用提升機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21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營建用提升機相關法規	1小時
二	營建用提升機種類型式及構造	3小時
三	原動機及電氣相關知識	2小時
四	安全作業要領	3小時
五	營建用提升機事故預防與處置	2小時
六	營建用提升機自動檢查與檢點維護	2小時
七	營建用提升機運轉實習	8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15人以下為1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伍、吊籠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26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吊籠相關法規	2小時
二	吊籠機種類型式及構造	3小時
三	電動機及電氣相關知識	2小時
四	吊籠固定方法及安全裝置	3小時
五	吊籠安全作業要領	3小時
六	吊籠事故預防與處置	3小時
七	吊籠自動檢查與檢點維護	2小時
八	吊籠操作實習	8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15人以下為1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第十三條附表十一修正規定

附表十一 具有危險性設備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

壹、鍋爐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

一、甲級鍋爐（傳熱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50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鍋爐相關法規	2小時
(二)	鍋爐種類型式及構造	3小時
(三)	鍋爐附屬裝置、附屬品及附屬設備	4小時
(四)	鍋爐自動控制	2小時
(五)	鍋爐用水及處理	4小時
(六)	鍋爐燃料及燃燒	2小時
(七)	燃料貯存及搬運	3小時
(八)	鍋爐基礎、配管及閥類	2小時
(九)	鍋爐電氣設備及儀表	3小時
(十)	鍋爐清掃及保養	2小時
(十一)	鍋爐系統操作要領與異常處理	3小時
(十二)	鍋爐事故預防與處置	2小時
(十三)	鍋爐自動檢查與檢點維護	2小時
(十四)	鍋爐安全運轉實習	16小時 (含現場觀摩見習6小時)

附註：

1. 實習課程應15人以下為1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2. 甲級鍋爐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應為接受乙級鍋爐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取得訓練期滿證明者，方得參加。但具甲級鍋爐實習操作時數累計800小時以上，經事業單位證明者，不在此限。
3. 「鍋爐安全運轉實習」課程以技術士技能檢定模擬機具辦理者，其操作時數得列為實習時數。

二、乙級鍋爐（傳熱面積在五十平方公尺以上未滿五百平方公尺者）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50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鍋爐相關法規	2小時
（二）	鍋爐種類型式及構造	3小時
（三）	熱媒鍋爐	3小時
（四）	鍋爐附屬裝置及附屬品	3小時
（五）	鍋爐自動控制	3小時
（六）	鍋爐用水及處理	6小時
（七）	鍋爐燃料及燃燒	3小時
（八）	鍋爐清掃及保存	2小時
（九）	鍋爐操作要領與異常處理	3小時
（十）	鍋爐事故預防與處置	3小時
（十一）	鍋爐自動檢查與檢點維護	3小時
（十二）	鍋爐安全運轉實習	16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15人以下為1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三、丙級鍋爐（傳熱面積未滿五十平方公尺者）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39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鍋爐相關法規	2小時
（二）	鍋爐種類型式及構造	3小時
（三）	熱媒鍋爐	2小時
（四）	鍋爐附屬裝置及附屬品	2小時
（五）	鍋爐自動控制	2小時
（六）	鍋爐用水及處理	3小時
（七）	鍋爐燃料及燃燒	2小時
（八）	鍋爐清掃及保存	2小時
（九）	鍋爐操作要領與異常處理	3小時
（十）	鍋爐事故預防與處置	3小時
（十一）	鍋爐自動檢查與檢點維護	3小時
（十二）	鍋爐安全運轉實習	12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15人以下為1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貳、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35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壓力容器相關法規	2小時
二	壓力容器種類及構造	3小時
三	壓力容器附屬裝置及附屬品	3小時
四	壓力容器安全裝置及其使用	2小時
五	危害物與化學反應相關知識	3小時
六	壓力容器操作要領與異常處理	4小時
七	壓力容器事故預防與處置	3小時
八	壓力容器自動檢查與檢點維護	3小時
九	壓力容器安全運轉實習	12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15人以下為1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參、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35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相關法規	2小時
二	高壓氣體概論	3小時
三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種類及構造	3小時
四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附屬裝置及附屬品	3小時
五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安全裝置及其使用	3小時
六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要領與異常處理	3小時
七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事故預防與處置	3小時
八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自動檢查與檢點維護	3小時
九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安全運轉實習	12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15人以下為1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肆、高壓氣體容器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35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高壓氣體容器相關法規	2小時
二	高壓氣體概論	3小時
三	高壓氣體容器種類及構造	3小時
四	高壓氣體容器安全裝置及附屬品	3小時
五	高壓氣體容器積載、運輸及存放	3小時
六	高壓氣體容器操作要領與異常處理	3小時
七	高壓氣體容器事故預防與處置	3小時
八	高壓氣體容器自動檢查與檢點維護	3小時
九	高壓氣體容器安全運轉實習	12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15人以下為1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第十四條附表十二修正規定

附表十二 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

壹、小型鍋爐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18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小型鍋爐相關法規	1小時
二	鍋爐種類型式及構造	2小時
三	鍋爐附屬裝置及附屬品	2小時
四	鍋爐用水及處理	2小時
五	鍋爐燃料及燃燒	2小時
六	鍋爐自動檢查與事故預防	3小時
七	小型鍋爐安全運轉實習	6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15人以下為1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貳、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18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堆高機相關法規	1小時
二	堆高機行駛裝置之構造及操作方法	2小時
三	堆高機裝卸裝置之構造及操作方法	3小時
四	堆高機運轉相關力學知識	2小時
五	堆高機自動檢查及事故預防	2小時
六	堆高機操作實習	8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15人以下為1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參、吊升荷重在零點五公噸以上未滿三公噸之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等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18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起重機具相關法規	2小時
二	起重機具概論（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或人字臂起重桿）	3小時
三	原動機及電氣相關知識	2小時
四	起重吊掛相關力學知識	2小時
五	安全作業要領及事故預防	3小時
六	起重吊掛操作實習	6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15人以下為1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肆、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16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高空工作車相關法規	1小時
二	高空工作車構造基礎及原動機相關知識	3小時
三	高空工作車作業裝置使用及運轉相關知識	4小時
四	高空工作車操作實習（含垂直升降型及車載型）	8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15人以下為1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伍、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18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起重吊掛相關法規	1小時
二	起重機具概論	2小時
三	起重吊掛相關力學知識	2小時
四	吊具選用及吊掛方法	2小時
五	起重吊掛作業要領及事故預防	3小時
六	吊掛作業實習	8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15人以下為1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陸、以乙炔熔接裝置或氣體集合熔接裝置（簡稱乙炔熔接等作業）從事金屬之熔接、切斷或加熱作業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18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乙炔熔接作業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1小時
二	乙炔熔接裝置及氣體集合熔接裝置	3小時
三	乙炔熔接等作業必要設備之構造及操作方法	3小時
四	乙炔熔接等作業使用之可燃性氣體及氧氣概論	3小時
五	安全作業要領及事故預防	2小時
六	乙炔熔接等作業操作實習	6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15人以下為1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柒、火藥爆破作業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18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火藥爆破作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1小時
二	火藥基本知識	3小時
三	火藥之處置安全	3小時
四	發爆作業方法與爆破作業安全	6小時
五	火藥爆破事故預防	2小時
六	火藥爆破作業安全實習	3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15人以下為1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捌、胸高直徑七十公分以上之伐木作業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15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伐木作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1小時
二	振動障害及預防	2小時
三	伐木作業安全及事故預防	3小時
四	鏈鋸構造及使用	3小時
五	鏈鋸自動檢查及異常處理	3小時
六	伐木作業及鏈鋸操作實習	3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15人以下為1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玖、機械集材運材作業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24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機械集材運材作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1小時
二	集材機之構造及性能	4小時
三	集材索具及架線作業	3小時
四	集材運材機械之自動檢查及事故預防	3小時
五	機械集材運材作業安全實習	13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15人以下為1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拾、高壓室內作業人員安全衛生訓練課程、時數

一、作業室、氣閘室輸氣用空氣壓縮機作業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12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異常氣壓危害預防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2小時
(二)	輸氣設備之構造與操作	4小時
(三)	空氣壓縮機之實際操作	2小時
(四)	異常氣壓障害有關知識	2小時
(五)	壓氣施工法有關知識	2小時

二、作業室輸氣調節用閥、旋塞作業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12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異常氣壓危害預防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2小時
(二)	異常氣壓障害有關知識	2小時
(三)	壓氣施工法有關知識	2小時
(四)	輸氣與排氣有關知識	4小時
(五)	調節輸氣之實際操作	2小時

三、氣閘室輸、排調節用閥、旋塞作業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12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異常氣壓危害預防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2小時
(二)	異常氣壓障害有關知識	2小時
(三)	壓氣施工法有關知識	2小時
(四)	加壓、減壓及換氣方法	3小時
(五)	加壓、減壓及換氣之實際操作	3小時

四、再壓室之操作作業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12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異常氣壓危害預防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2小時
(二)	異常氣壓障害有關知識	2小時
(三)	急救再壓法有關知識	3小時
(四)	急救、甦醒術有關知識	2小時
(五)	再壓室之實際操作及急救甦醒術之實習	3小時

五、高壓室內作業（一、二、以外者）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12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異常氣壓危害預防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2小時
(二)	異常氣壓障害有關知識	3小時
(三)	壓氣施工法有關知識	2小時
(四)	壓氣施工設備有關知識	2小時
(五)	壓力急速下降、火災預防有關知識	3小時

拾壹、潛水作業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18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2小時
二	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	2小時
三	潛水環境及作業計畫介紹	4小時
四	潛水意外傷害預防	2小時
五	潛水意外緊急安全處理	2小時
六	減壓表之計算與減壓程序	2小時
七	潛水醫學概論	2小時
八	潛水裝備（含減壓艙）檢點、使用與維護有關知識	2小時

拾貳、油輪清艙作業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18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一	油輪清艙作業相關法規	3小時
二	油輪清艙安全作業程式	3小時
三	火災爆炸防止	2小時
四	墜落災害防止	2小時
五	缺氧危害防止	2小時
六	入艙前之安全措施	2小時
七	氣體濃度測定儀器實習	2小時
八	洗艙機操作實習	2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15人以下為1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第十七條附表十四修正規定

附表十四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

一、課程（以與該勞工作業有關者）：

- （一）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 （二）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三）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 （四）標準作業程序
- （五）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 （六）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 （七）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二、教育訓練時數：

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依實際需要排定時數，不得少於三小時。但從事使用生產性機械或設備、車輛系營建機械、起重機具吊掛搭乘設備、捲揚機等之操作及營造作業、缺氧作業（含局限空間作業）、電焊作業、氧乙炔熔接裝置作業等應各增列三小時；對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者應增列三小時。

工作場所負責人、各級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成員於新擔任或在職於變更工作前，應參照下列課程增列六小時。

- （一）危害辨識與風險評估。
- （二）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含承攬管理）。
- （三）現場巡視與績效評估。
- （四）安全衛生作業標準與改善工作方法。

第三十五條附表十五修正規定

附表十五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師資

一、職業安全管理師、職業衛生管理師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講師資格：

- (一) 任教大專校院相關課程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者。
- (二) 具有職業安全、職業衛生、醫學、護理、法律、心理或相關學科博士學位，並有一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 (三) 具有職業安全、職業衛生、醫學、護理、法律、心理或相關學科碩士學位，並有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 (四) 具有工業安全、職業衛生技師資格，並有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 (五) 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二年以上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者。
- (六) 具有勞動檢查員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 (七) 大專校院相關科系畢業，具有職業安全管理師、職業衛生管理師資格或取得職業安全管理甲級技術士證照、職業衛生管理甲級技術士證照，並有七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附註：

1. 附表三之壹、職業安全管理師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第三款第一目至第九目及貳、職業衛生管理師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第三款第一目之專業課程，應由具職業安全相關學經歷者擔任。
2. 附表三之壹、職業安全管理師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第三款第十目至第十三目及貳、職業衛生管理師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第三款第二目至第十三目之專業課程，應由具職業衛生相關學經歷者擔任。
3. 附表三之壹、職業安全管理師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第三款第十四目至第十五目及貳、職業衛生管理師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第三款第十四目至第十七目之專業課程，應視課程性質由具醫學、護理、法律、心理或職業衛生相關學經歷者擔任。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施工安全評估人員及製程安全評估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講師資格：

- (一) 任教大專校院相關課程具二年以上教學經驗者。
- (二) 具有職業安全、職業衛生、醫學、護理、法律、心理或相關學科博士學位，並有一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 (三) 具有職業安全、職業衛生、醫學、護理、法律、心理或相關學科碩士學位，並有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 (四) 具有工業安全、職業衛生技師資格，並有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 (五)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二年以上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者。
- (六)具有勞動檢查員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 (七)大專校院相關科系畢業，具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資格或取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乙級技術士證照，並有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但擔任施工安全評估人員或製程安全評估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講師者，應經施工安全評估人員或製程安全評估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合格，並有五年以上施工安全評估或製程安全評估相關工作經歷者。

附註：

1. 附表三之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第三款第一目至第九目之專業課程，應由具職業安全相關學經歷者擔任。
2. 附表三之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第三款第十目至第十三目之專業課程，應由具職業衛生相關學經歷者擔任。
3. 附表三之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第三款第十四目至第十五目之專業課程，應視課程性質由具醫學、護理、法律、心理或職業衛生相關學經歷者擔任。

三、作業環境監測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講師資格：

- (一)任教大專校院作業環境監測相關課程具二年以上教學經驗者。
- (二)大專校院相關科系畢業，取得作業環境測定甲級技術士證照，具作業環境監測相關工作經歷五年以上者。
- (三)大專校院相關科系畢業，具有職業衛生技師資格，並具作業環境監測相關工作經歷三年以上者。
- (四)具有勞動檢查員三年以上職業衛生檢查經歷者。

四、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講師資格：

由合辦之醫院評鑑合格者或大專校院設有醫、護科系者，遴選具實際從事緊急醫療救護工作三年以上，且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醫師。
- (二)護理人員。
- (三)具有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規定之高級或中級救護技術員合格證書。

五、職業安全管理師、職業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施工安全評估人員、製程安全評估人員、作業環境監測人員、急救人員、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及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等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外講師資格：

- (一) 大專校院相關科系畢業，具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 (二) 術科講師應為高中、高職以上學校畢業，取得相關職類甲級、乙級或單一級技術士證照，或經相關訓練受訓合格，取得操作人員資格，並具相關操作或作業實務三年以上經歷者。
- (三) 任教相關課程具十年以上實務經驗或專長者。
- (四) 具有勞動檢查員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